

耶户除灭了亚哈家的一切权势【王下10章】

除灭亚哈残余 (1-17)

- 除灭亚哈残余 (1-17)
 - 引言
 - 回顾神对以利亚所说的预言 —— 【王上19: 15-17】
 - 神对以利亚所说预言的一步一步的应验
 - 杀尽亚哈众子
 - 耶户杀尽亚哈家其余所有的儿孙七十个。这样，就完全应验了神之前借着先知以利亚对亚哈家所发的一切预言，一句都没有落空，都完全、准确地应验了。
 - 杀亚哈谢亲属
 - 耶户杀了亚哈谢的“兄弟”
 - 查考【代下21: 17】
 - 第13节这里所说的“弟兄”，在原文中有亲属的意思，所以，这里不应该是亚哈谢的弟兄；因为，这个时候，亚哈谢应该已经没有弟兄了。
 - 基尼人约拿达
 - 耶户恰遇利甲的儿子约拿达
 - 约拿达乃是基尼人 —— 【代上2: 55】
 - 这利甲是谁呢？
 - 查考【耶35: 6-7】
 - 约拿达乃是一个敬畏上帝，并且过着敬虔生活的人，他也教导他的子孙们，都要如此过敬虔的生活。
 - 耶户与约拿达达成协议。
 - 耶户“他们”请约哈达上车
 - 第16节：“耶户说：‘你和我同去，看我为耶和華怎样热心。’于是请他坐在车上。”这里“于是请他坐在车上”，原文中的意思是说：“于是他们请他坐在车上。”因为在车上坐着的不是耶户一个人，还有其他随同耶户一同前往撒玛利亚的人。所以，当约拿达伸手表示支持耶户的时候，耶户及其他同僚都一同伸手邀请约拿达上车与他们同坐。为什么我在这里要特别强调这一点呢？因为到了后面就可看到，这个“他们”非常重要。
 - 神就借着耶户除灭了亚哈家残余的一切势力。

除灭巴力先知 (18-27)

- 除灭巴力先知 (18-27)
 - 耶户用计要杀尽拜巴力的人
 - “耶户和约拿达”进去献平安祭和燔祭
 - 第24节很重要，说：“耶户和约拿达进去献平安祭和燔祭。”因为这平安祭和燔祭是在巴力庙里向巴力所献的，既然约拿达是一个敬畏上帝的敬虔的子民，即便是用诡计假装，也不可能跟耶户一同向巴力献祭的。即便他们献祭只是在做样子，目的是要用诡计杀害一切拜巴力的，约拿达也不可能随耶户这样行。所以，第24节这里所说的“耶户和约拿达进去献平安祭和燔祭”一句中的“耶户和约拿达”在原文中是“他们”，并不是说耶户和约拿达，而是说“他们进去献平安祭和燔祭。”既然是“他们”，就不一定是指耶户和约拿达，应该是指耶户以及他的随从，就是前面在车上伸手拉约拿达上车的那些人。

关于耶户其人 (28-36)

- 关于耶户其人 (28-36)
 - 不守神的律法
 - 虽然耶户除灭了巴力，但不等于他就敬畏耶和華。
 - 耶户虽然除掉了巴力，也杀死了北国约兰王和耶洗别，但他并没有离开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使百姓陷在罪里的那罪。
 - 属灵的教训
 - 如今也是一样，有许多所谓的教会，挂着基督教的招牌，却是制造偶像与拜偶像，并且不照上帝在圣经中所吩咐的敬拜上帝。当年的耶罗波安，指着所造的两个金牛犊，教导百姓说：“这就是领你们出埃及的耶和華。”可见，那些造偶像与拜偶像的人，并不会说：“大家都来拜偶像！”，他们所使用的神之名以及各种宗教术语都跟正统的基督教完全一样，然而敬拜的对象以及信仰的核心内容，却不是圣经中所启示的。
 - 北国一直都没有离开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的罪
 - 所行皆为私欲
 - 我们又当如何来评判耶户所作的呢？
 - 耶户所作的这事，已经得到了上帝的称赞与嘉奖。【王下10: 30】
 - 马太福音第六章有几处经文，就是在主耶稣论那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时，这样说：“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。”就像法利赛人喜欢站在十字路口祷告，故意叫人看见，为得人的称赞，当他们这样行的时候，确实也得到了众人对他们的称赞，然而他们却不能得到上帝对他们的称赞。所以主耶稣说，法利赛人在十字路口的这假冒为善——作给人看的行为，已经得了他们该得的。
 - 耶户所得到的是属世的福气，并不是属灵的福气。
 - 耶户所作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私欲，并不是出于敬畏神。但神也借着祂惩罚亚哈家。
 - 在前面第16节耶户对约拿达所说的“你和我同去，看我为耶和華怎样热心”这一句话，其实已经暴露了他的动机。他就是完全凭血气行事，是一个完全活在肉体中的人，可他竟然夸口说是在为耶和華发热心，其实他并非恨恶亚哈家的恶行，乃是贪婪亚哈家的权势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本章让我们看到耶户都做了哪些合神心意的事情？
- 2、耶户恰遇利甲的儿子约拿达，这约拿达是一个怎样的人？他是否也和耶户一同假装敬拜了巴力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- 3、耶户犯了怎样的罪？这给我们怎样的属灵教训？
- 4、我们应当如何正确地评价耶户？

我们对耶户可以作出这样简单的总结，他所行的这一切没有一样是为荣耀上帝而行，这是从他的动机来看。但他在外表上行为上所作的这些事，像杀死耶洗别、约兰王、亚哈谢，以及除掉巴力庙和敬拜侍奉巴力的所有人，所有这一切，就其事情本身来讲，都是合乎神旨意的。相当于他行了某些合乎民事律法的事，但并不是照着心里的道德法为爱神而行的；就算是个纯外邦人，就算是在一条民事律法上照着神的吩咐去行，也必得神在这条律例中所应许的福。因此，神就照着耶户外在所行的赏赐他，使他的国位直到第四代，但他并没有得到丝毫属灵的福气。